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、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的财务预算，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，经研究决定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

贷款等)。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此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领、刘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敖华芳、曾雪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